**輔仁大學學生超修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系  組（班）  年級 | 學系  組（班）  年級 |
| 學號 |  | 申請  日期 |  |
| 超  修  事  由 |  | | |
| 導師  意見 |  | | |
| 系主任意見 |  | | |
| 院長  簽核 |  | 課務組 |  |
| 教務長簽核 |  | | |

備註：1.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…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（不含醫學系），需經導師與系（所）主管輔導同意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由各系(所)另定之。」

2.自100（一）起選課系統將對超修學分情況設限（選課學分上限為32，醫學系除外），如果有學分超修情況，必須填寫本「超修申請單」（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讀書計畫）及欲辦理人工加選之選課清單，並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審核；**受理超修學分申請作業截止時間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（以送達教務處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）**